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 50 万吨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池经信矿山函【2020】8 号

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棠溪镇双合村

验收单位： 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 产 50 万吨改建工程	行业 类别	露天非金 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池州市水利局 (池水利审批【2020】12号) 2020年5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专门初步设计, 水保方案已涵盖。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池州市盛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池州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宏泰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池州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池州市主持召开了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池州市盛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单位(自行监理)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宏泰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测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编写单位池州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池州市水利学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关于建设工程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写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位于安徽省池州市南东 160° 方向37km处,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35'34''$,北纬 $30^{\circ}20'43''$ 。行政区划属池州市贵池区棠溪镇双合村管辖。矿山设计年产熔剂用石灰岩矿50万吨,露天开采,公路运输,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

本项目由露天采场区、运输道路区、工业场地区、排土场区、办公生活区组成,现已扰动地表面积 30.61hm^2 ,其中排土场区、办公生活区已于2018年11月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面积为 3.09hm^2),并于2018年12月5日在原池州市水务局进行了报备(池水务管【2018】88号文),本次调查该两处区域现场水土流失得以控制,改建工程未新增扰动,因此本次不再进行重复验收;本次验收报告范围主要针对于露天采场区、运输道路区、以及工业场地区,共计占地面积为 27.52hm^2 。

该项目改建工程于2020年5月初开始建设,至2020年9月底完成,工期5个月。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完成了:表土剥离及回覆、截洪沟、排水沟、过路涵、沉沙池、二级沉淀池等工程防护措施和播撒草籽、栽植

乔灌等植物防护措施以及施工过程中各个区域的临时防护措施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池州市盛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修正报告书》，后经池州市水利局审批同意，于2020年5月12日下发了《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池水利审批〔2020〕12号）的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1.89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49.51万元，其中含水土保持补偿费9.95万元。基建期总开挖土石方量0.49万m³，其中回填0.08万m³，余方0.41万m³运往排土场临时存放。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5月12日，《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修正报告书》经池州市水利局审批同意后，矿山按该方案进行实施，未进行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工作。2020年9月，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池州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池州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收集其他有关资料，然后进行室内整理分析，最后编制了《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建设期间本项目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0.61hm²，均为永久占地，扣除排土场和办公生活区已验收面积3.09hm²，剩余占地面积为27.52hm²，主要为露天采场区、运输道路区和工业场地区，均为永久占地。其中露天采场区实际扰动面积16.00hm²，运输道路区3.23hm²，工业场地区8.29hm²。项目施工期间共开挖土石方量0.53万m³，其中回填0.18万m³，余方0.35万m³，

余方运往排土场临时存放。共完成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39 万 m³，表土回覆 0.04 万 m³，截洪沟 313m，排水沟 2990m，过路涵 9 处、沉沙池 8 座、二级沉淀池 2 座。植物措施：靠帮台阶植被恢复 0.50hm²，栽植乔木 900 株，种植灌木 5625 株，播撒草籽 3.12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124m，临时沉沙池 4 座，边坡挂网 8000m²，挡水土埂 2138m，密目网苫盖 1000m²，彩条布苫盖 10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新增总投资 50.6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9.95 万元。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6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98.11%，表土保护率达到 97.4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64%，林草覆盖率达到 27.2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池州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现场调查，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较好。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全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责任落实到施工组织，并通过公司水土保持工作小组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管。同时，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对项目区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目前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和相关法规规定的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主要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经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

- 1、矿山后续开采过程中，对有淤积阻塞和损坏的排水沟、沉砂池，应及时清理和修复。
- 2、矿山后续开采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土石方调运工作。
- 3、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对已实施植物措施的抚育和养护，保障各项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 4、对已靠帮的平台采区跟进式复绿。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泉龙	池州市尧治河集团有 限公司	总经理	吴泉龙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新喜	池州泉润工程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陈新喜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良友	长江岩土工程集团	项目经理	陈良友	监测单位
	张俊伟	池州泉润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俊伟	
	喻长明	长江岩土工程集团	项目经理	喻长明	监理单位
	陈志远	江西省水利勘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志远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张豪	安徽宏泰水利水电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豪	施工单位